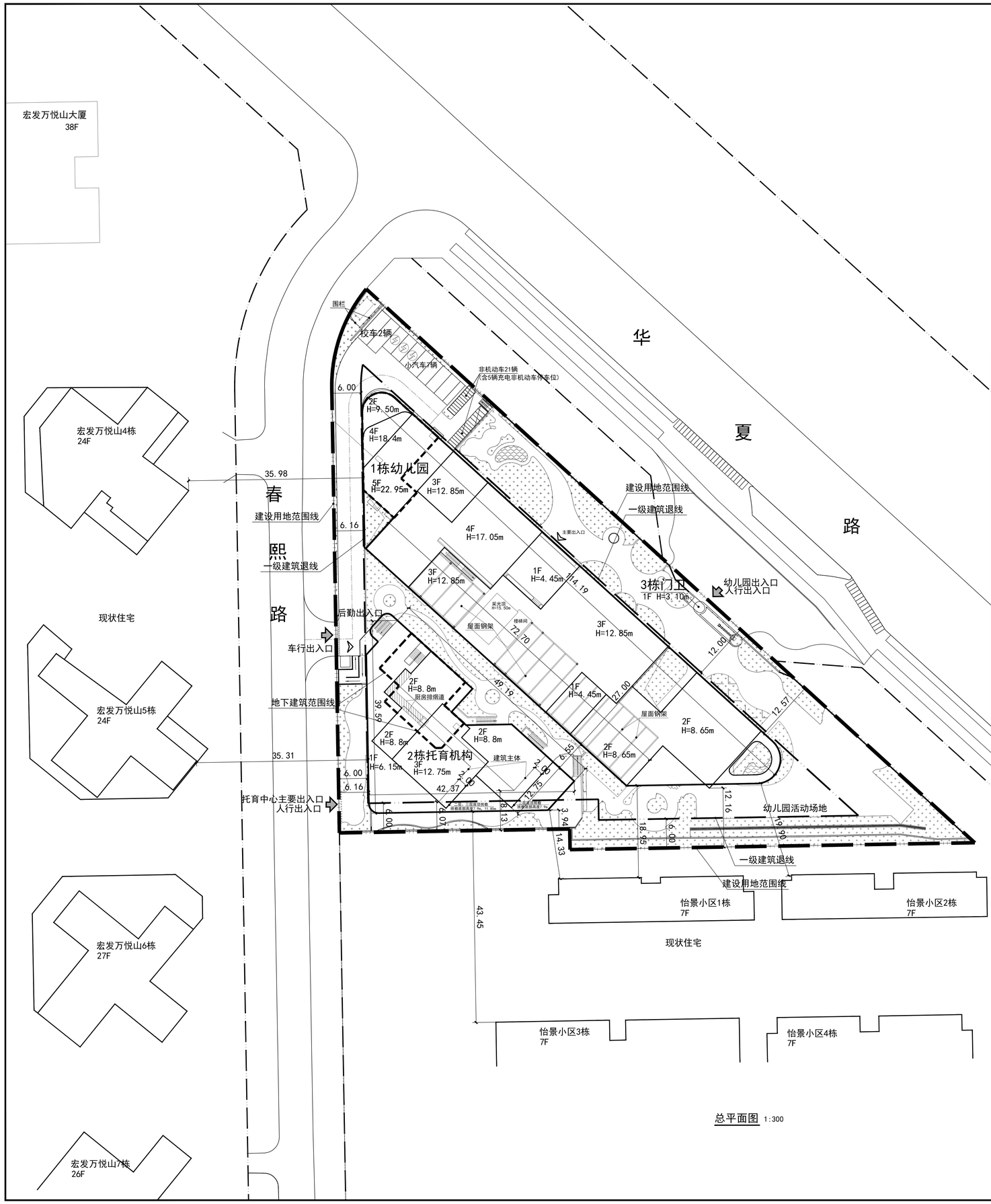

总平面图 1:300

N

图 例

	建设用地范围线		建筑控制线
	地下建筑轮廓线		建筑/场地出入口
	地上建筑轮廓线	1F H= m	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
	实土绿地		减速带
	水景		
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万丈坡片区（暂定名）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建设工程	用地单位	深圳市光明区政府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用地位置	华夏路与春熙路交汇处南侧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建设用地面积	7775.03㎡	总建筑面积	8769.00㎡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.13/1.14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8769.00㎡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8526㎡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0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243㎡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/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/	建筑覆盖率(-/二级)	42.25%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地上5/地下1	建筑基底面积	幼儿园 2409.07㎡
			托育中心 875.25㎡
建筑最高高度	22.95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9（2辆校车）/0
绿化覆盖率	20.81%	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26 /0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1617.6㎡/0㎡		

三、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（㎡）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㎡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㎡	地上总建筑面积㎡	8526	1栋幼儿园	6938	0	6938
					2栋托育机构	1582	0	1582
					3栋门卫	6	0	6
			地下总建筑面积㎡	243	1栋幼儿园	0	0	0
8769	8769	8769			2栋托育机构	243	0	243

设计说明:

（1）本工程设计依据：

1.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；
2.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设计；
3. 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（2024年局部修订）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无障碍设计及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；
4. 国家、地方、行业规范、规程等。

（2）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
（3）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

（4）本图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形图一致。

（5）图中标注的坐标、标高、尺寸、道路转弯半径均以米为单位。

（6）图中坐标为建筑物地上为轴线交点坐标,所标尺寸建筑为外墙道路为路缘石内缘。

（7）图中F表示建筑物层数，H表示建筑物高度，所注建筑高度均指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高度，以米为单位。

（8）幼儿园设计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28.65，托育中心设计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30.65，见图中标注。

（9）道路、广场、绿化等环境设计等详见景观专业图纸，围墙、挡土墙详见景观、基坑支护专业设计图纸。

设计单位

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CHINA INSTITUTE OF BUILDING STANDARD DESIGN & RESEARCH

合作设计单位

注册师签章

注册师签章

签 署 栏		
制图人	张宇杰	
设计人	张宇杰	
工种负责人	曹红	
设计主持人	曹红	
项目经理	贾子夫	
校 对	温静	
审 核	林琳	
审 定	林琳	

会 签 栏		

修 改 记 录			
版 号	日 期	内 容	修改人

工程名称	万丈坡片区（暂定名）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建设工程		
子项名称			
设计号	240070	专 业	建筑
图 名	总平面图		
图 号	总施通-001		
阶 段	施工图	日 期	2025.05

条形码